

# 洪淵源獎學金獎助辦法

經學術委員會 92.12.01 修訂通過

經學術委員會 94.03.22 修訂通過

經學術委員會 104.11.26 修訂通過

## 一、緣起：

洪淵源先生為鼓勵，就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之優秀同學，特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，以其定存於銀行所得之孳息，設置本獎學金。

##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

每名每學年肆仟元左右，依孳息金額調整給獎名額及給獎金額。

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GPA 值達 2.93 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 A 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且未獲得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（以清寒資格獲本系宋振華先生獎學金者除外）。

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欲申請之同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前學年正式成績單一份。

（三）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，（如系上活動參與相關文件、中低收入證明…等）

## 五、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(每年十月下旬)於公布申請期限內申請，確實期限另行公告。

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委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評定。

七、資金若有增減時，委由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學術委員會決定增減獎助金額。

八、本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。